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346
S/14570

24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 2 和 3 4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 9 8 1 年 6 月 2 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到他 1981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表明其立场如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正确决定，从一开始就对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辩论所谓的“柬埔寨局势”后通过的第 35/6 号决议深感遗憾。这次辩论是某些国家使用政治手段，无视于柬埔寨唯一的真正合法代表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强烈反对和不能参与，强行迫使大会进行的，因此明显地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款。

第 35/6 号决议是一次违反《宪章》的规定的辩论的结果，因此完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执行这项决议就是令人不可容忍地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考虑到本地区自第 35/6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发展，曾跟许多国家一道投票反对

* A/36/50.

此项决议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未经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同意和参与而召开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不仅是联合国公然干涉柬埔寨人民内政的表现，而且还严重地损害了本地区各国通过直接谈判，以求建立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友好和合作的努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显然是设法持久地解决本地区问题的有关方面，它目前也积极致力于此。它坚决拒绝接受第 35/6 号决议所规定的国际会议。此项决议不会有助于解决问题，只会使东南亚各国原已紧张的关系恶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谨请将此信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 和 34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